

证券代码:012006 证券简称:大连瓷电 公告编号:2024-036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诉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让渡案件,近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辽1012民初1836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亿德金具因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让渡,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将兴源地产对管辖权异议的异议予以受理,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在诉讼期间,亿德金具考虑到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被告也一直不愿意支付相关费用,为避免被告无休止的耗费等目的,增加原告被告双方诉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提请变更诉讼请求。兴源地产同意亿德金具的变更诉讼请求,并就此向和平区人民法院交了反诉状,和平法院予以受理。

具体详见2023年6月6日、2023年8月12日和2024年5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与被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于2006年3月12日签订的《管理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于2024年4月12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兴华街道同德路2号21,53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大国用(2008)第04023号】

及地上共计8,681.59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更名过户至原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名下;原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街道土城子街3号,382.9平方米土地使用【土地证号大国用(2010)第04002号】更名过户至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名下;由此产生的税、费均由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负担。

3.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律师代理费200,000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的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344,137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负担334,237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亿德金具9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0,176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兴源地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仅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结果尚未生效。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1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28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8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中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复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拟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向北京首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瑞”)、北京康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北京首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其余各股东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份回购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1年1月22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非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
北京首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	1.67%	定向增发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健康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驱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富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源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赢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第2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05
2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03
3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04
4	海通核心沪港三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06
5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08
6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10
7	海通核心沪港三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12
8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14
9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16
10	海通核心沪港三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18
11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20
12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22
13	海通核心沪港三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24
14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26
15	海通核心沪港一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16	海通核心沪港三年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30
17	海通核心沪港六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H0032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8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4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聘任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下一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3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科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科科技,证券代码:00216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7月19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7月17日、18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交易;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因公司于2019-2020年涉嫌少计成本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账务处理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公司判断前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业绩承诺未达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武汉林嘉辉的补偿金额为44,698.96万元、4,411.1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辉的业绩补偿债务抵偿方式,共支付林嘉辉1,441.33万元剩余多法债权让款,本次债权债务履行已履行完毕。本次债权债务清偿1,441.33万元,林嘉辉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688.85万元。

(2)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林嘉辉的业绩补偿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查封林嘉辉名下房产,林嘉辉已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需而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3年1月,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武汉林嘉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6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双方均未完成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2月,因违反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并启动执行程序。

2024年7月,12月,公司已分别收到武汉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嘉辉已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1亿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4,698.96万元。

2024年7月,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履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的标的金额为346,989,504元。本次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履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拟聘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询问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